**生产设备处置协议书**

出卖方：南通巴大宝鼎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0340644P

收购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收购南通巴大宝鼎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大宝鼎）内生产设备并由乙方自行组织对生产设备进行现场收集、拆卸、搬离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概况

（一）标的名称：南通巴大宝鼎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设备处置。

（二）标的地点：南通市如东县银河工业园区银河路88号巴大宝鼎公司厂区内。

（三）标的内容及范围

包含CPM饲料生产线一条、30T/D发酵豆粕生产线一条、浓缩料线一条、预混料线一条、发酵系统一套等。除需保留和调拨的设备外（详见巴大宝鼎车间设备明细表），其余现场存量设备的收购和所收购生产设备的现场收集、拆卸和搬离（以下简称：施工）。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生产设备不具有或并非全部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

（四）标的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该总价不包含：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的费用、施工的人工费、交通运输费、安全防护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安全保证金等，前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和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没收安全保证金（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其支付的竞价保证金即转为安全保证金）并追溯乙方责任：

1. 出现安全事故的；

2. 乙方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

若乙方在工程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影响，则安全保证金将于工期结束后6个工作日内全额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二、工程期限

（一）时间约定：合同签定且完成付款后乙方即组织进场施工，并于2022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2022年 月 日交甲方验收。

（二）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因素（如洪涝、地震、战争等）外，工期均不予顺延。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全额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甲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南通巴大宝鼎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岔河分理处

**银行账户：**711101040006872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

2. 甲方承诺拥有对本协议所述生产设备的处置权，不存在生产设备权属的纠纷问题；

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和处置本协议所约定生产设备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4.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所约定的生产设备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5.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标的物再次进行拍卖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

5.2.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30日内圆满消除的；

6.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并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6.1乙方必须对其施工人员（包括人身及财产）、机械、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负责，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6.2在工程准备、施工、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的施工人员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残（含未构成伤残等级的伤害）、死亡、机械设备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6.4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若因处理上述情形支付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溯相关费用。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自行负责厂区内的生产设备看管及安全，期间生产设备的丢失、损毁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必须达到当地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设备、人工等由乙方负责，并负责用水用电所引发的安全事故。

9.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和规范要求施工。

10.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严禁在施工范围内从事非法及违规活动。

11. 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甲方在工程施工方面的监督检查。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24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标的物再次进行拍卖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处置设备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违约方须按合同约定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合同工期：若工程工期延误，乙方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以此为基点），逾期日每增加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每天增加壹仟元赔偿。逾期超过5天乙方仍未拆除、搬离完毕的，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剩余设备资产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2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分包或不按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整。前述情形出现超过2次的，甲方另有权自行处置剩余设备资产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的通知期限内撤场，并返还设备，如乙方逾期未返还设备的应当按照贰仟元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设备发生非自然损坏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七、项目验收

乙方竣工（即现场收集、拆除、搬离完毕），即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即组织进场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八、争议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